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橋司調字第295號

聲請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撤銷無償贈與行為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調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380條第1項規定，與確定判決固有同一之效力，惟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調解或和解，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其本質並非相同，故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無由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之方式代之（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1502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應標間存有金錢債權，並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才字20074號債權憑證在案。詎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2日經執行法院轉知第三人臺灣人壽公司於113年12月間聲明異議「現無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有效保單」，自此聲請人始知相對人林應標已非保單之要保人，此等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權利由變更後之要保人即相對人甲○○取得，該變更要保人之行為，自屬原要保人即相對人林應標之無償行為，聲請人爰依民法第244

01 條第1項、第4項等規定，行使撤銷權，撤銷相對人等所為變
02 更要保人之債權行為並將要保人回復為相對人林應標，為此
03 聲請調解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屬撤銷
05 權之行使，核其性質屬形成之訴，並非兩造得以調解方式互
06 相讓步以解決紛爭，依法須由法院以裁判方式始得創設、變
07 更、消滅、形成之法律關係，應由法院審判後就該法律行為
08 得否撤銷以裁判確認之。又上開撤銷訴訟係屬訴訟權，而訴
09 訟權不得為拋棄，聲請人自無從就該法律關係拋棄權利，並
10 與相對人互相讓步而合意成立調解。揆諸首揭規定暨說明，
11 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
13 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17 橋頭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